

公斤乾穀 2 元，即農民繳交公糧稻穀，每公斤收益增加 5 元。

二、經調查本（101）年一期稻作收穫期間新期？種乾穀價格平均每公斤 22.23 元，與 100 年同期平均 21.74 元相較，高出 2%，與 99 年同期平均 20.39 元相較，高出 9%，顯示收購制度調整，有助於引導糧商提高向農民購穀之價格，可保障稻農實質收益。

三、由於提高收購價格可能帶動物價上漲，增加消費者負擔，本會將考量財政負擔、農民接受度、市場價格風險及國際規範等因素，另研擬規劃具政策導引效果之農業境內支持措施，以穩定農民收入。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循「農村再生」及「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8）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超明委員就循「農村再生」及「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應整體農（漁）村發展之需要，總統於「愛台十二建設」中，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政策，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漁）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農（漁）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為臺灣農村開創新局，展現新力。
- 二、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已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實施「農村再生條例」，以專法有秩序的推動農村發展，讓農（漁）民當家作主，實質照顧臺灣 4,000 個農（漁）村、60 萬戶農（漁）民，突破農村長期的發展瓶頸，以人力培育為根基，進而打造有生活品質、安居樂業的富麗新農村，吸引年輕人回鄉並活化農村。
- 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為農村再生的人力培育計畫，以農（漁）村社區居民為培訓對象、農（漁）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漁）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農（漁）村專業人力培育。本會截至 101 年 9 月止，全國已培訓 2,019 個社區、90,263 人，約佔全國農（漁）村數 48%，其中已有 266 個社區完成四階段培訓，並已核定 117 個農村再生計畫。
- 四、後續本會將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加強農村人力之培訓，從「人的轉變」帶動環境的改變，進而創造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活態度，並就農村社區生活、生產、生態、文化等各個面向提出配套方案，以積極協助農（漁）村社區發展。

五、另本會就「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部分，配合總統「愛台十二建設」施政藍圖中之「海岸新生」項目下，所規劃「定期清除全台漁港淤沙，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並鬆綁沿海遊艇觀光限制」的施政最高指導方針，自 98 年至 100 年 3 年內，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項下推動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辦理內容如下：

- (一)振興漁港機能建設：整建 61 處漁港安全之基本、公共設施及休閒功能設施；推動 1 處旗艦級及 2 處示範級遊艇港區；強化漁港休憩親水空間，辦理漁港碼頭面改造 8 處；全臺漁港淤沙清除 72 處。
- (二)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協助 10 處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之興（遷）建，及改善 5 處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之相關運銷設施（如拍賣場、加工、衛生、廢棄物處理、交易資訊設備等），並加強魚市場產銷資訊調查工作。
- (三)配合本計畫相關工作推動需要，於 98 年度進用 150 人次之短期人力辦理漁港公共設施使用調查、漁港與漁業相關之管理與宣導、魚市場產銷資訊調查等工作。
- (四)該計畫於 100 年度結束，相關建設回歸本會漁業署公務預算持續推動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及復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5）

對盧委員秀燕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盧委員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及復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5 月 17 日起接續受梅雨鋒面滯留影響，局部地區引發豪雨，造成臺中、屏東、高雄、臺南、雲林、彰化及南投等 7 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另為協助農民復耕，儘速恢復生產，對於受災田區，本院農委會已責成所屬試驗改良場所組成技術服務團，於災後下鄉指導農民生產技術，分批復耕，以穩定產銷，維護農民生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 610 水災及泰利風災割稻機調度問題及建立完整災害搶救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1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8）

對吳委員育仁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吳委員就 610 水災及泰利風災割稻機調度問題及建立完整災害搶救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一期稻作因水災及泰利風災影響，造成農民搶收，及部分稻株倒伏，不利收穫作